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北住建批〔2025〕31号

签发人：李宏振

关于废旧家电资源化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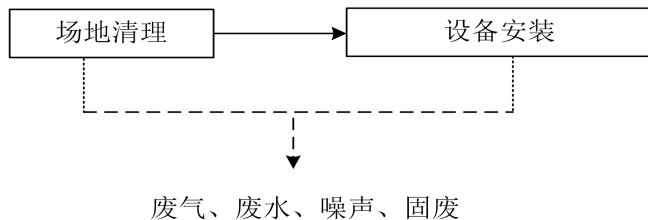
柳州市辉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废旧家电资源化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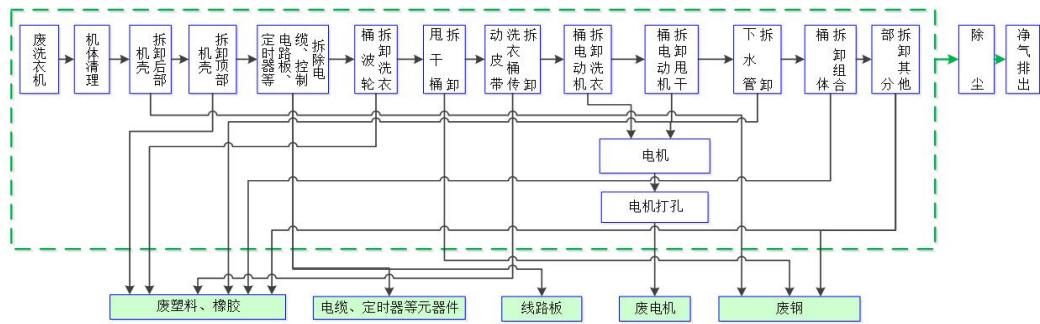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工业园区广西建工柳州装配式建筑现代化产业园建材生产厂房第二、三、四跨，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11466 m²，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4.85 万元。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为：建成年拆解废旧家电 355 万台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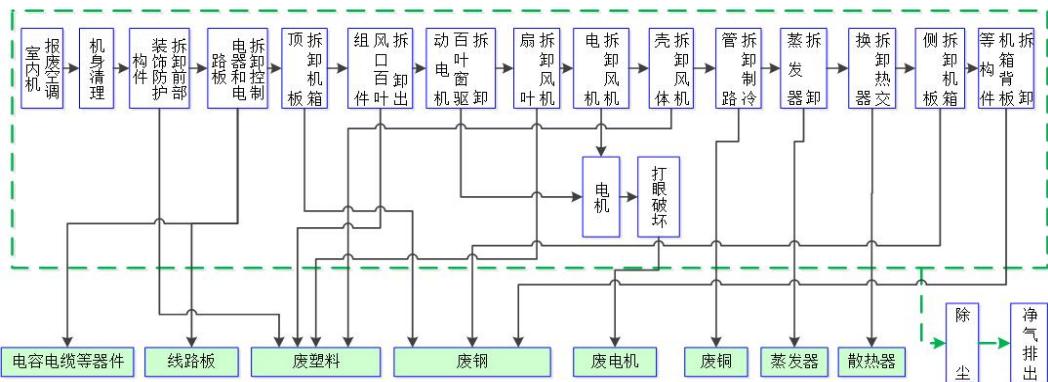
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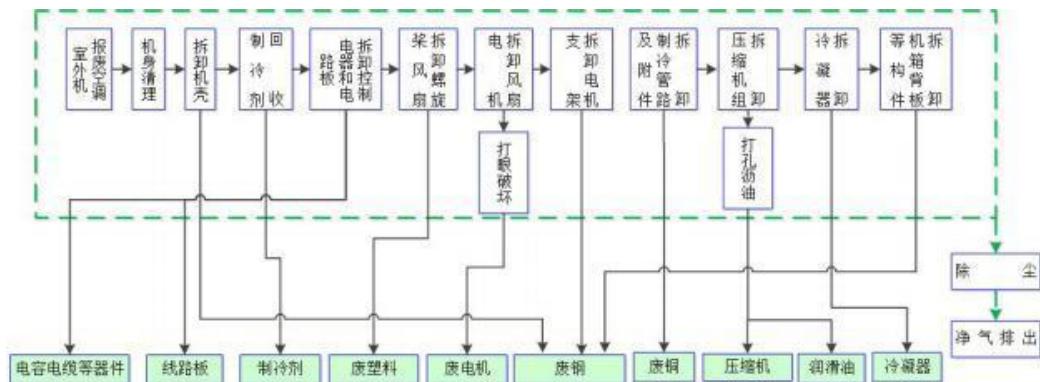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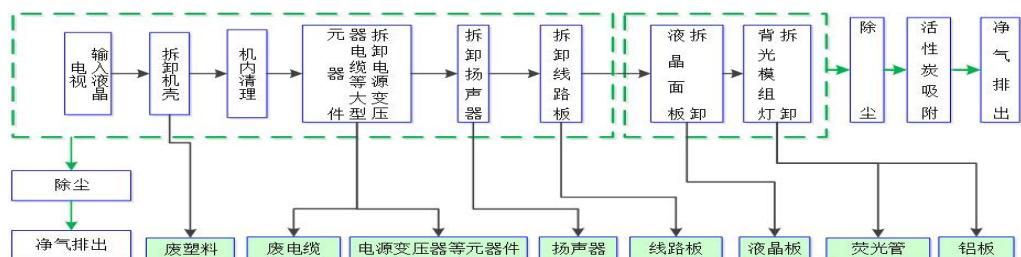
废旧洗衣机拆解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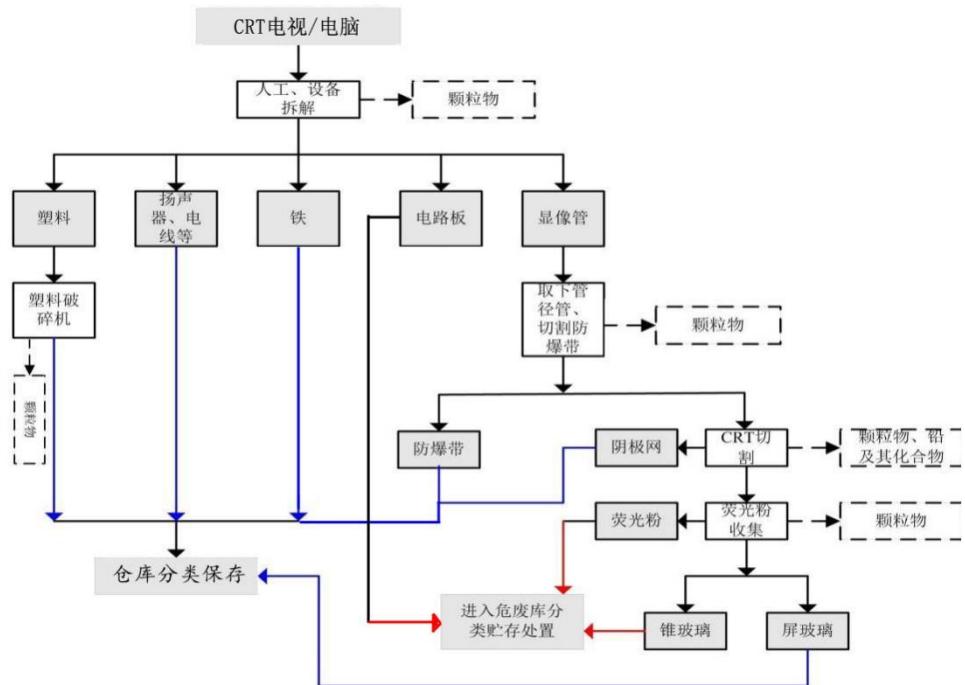
废旧空调内机拆解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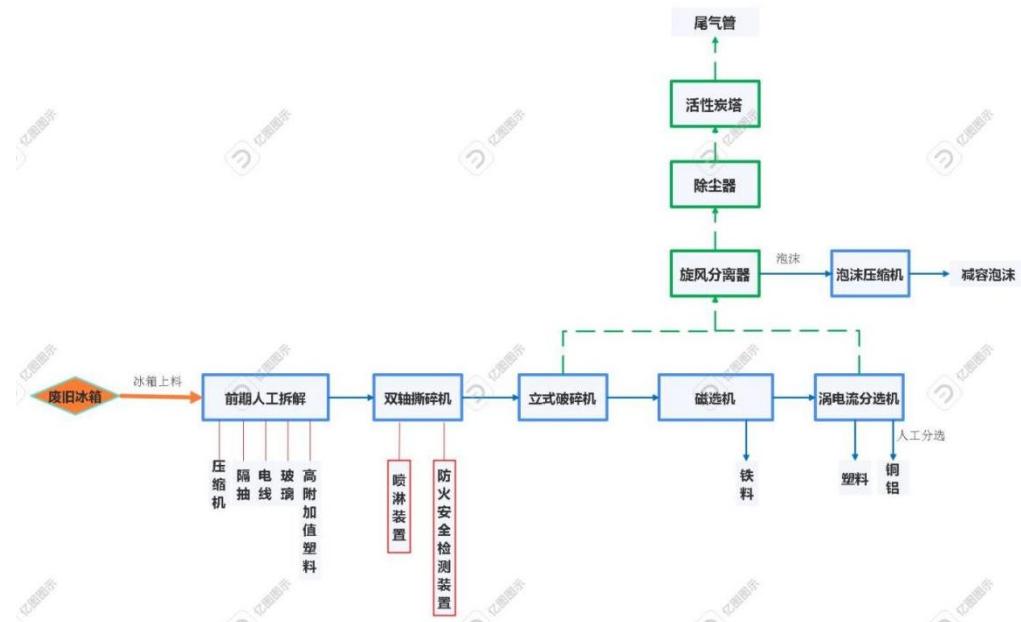
废旧空调外机拆解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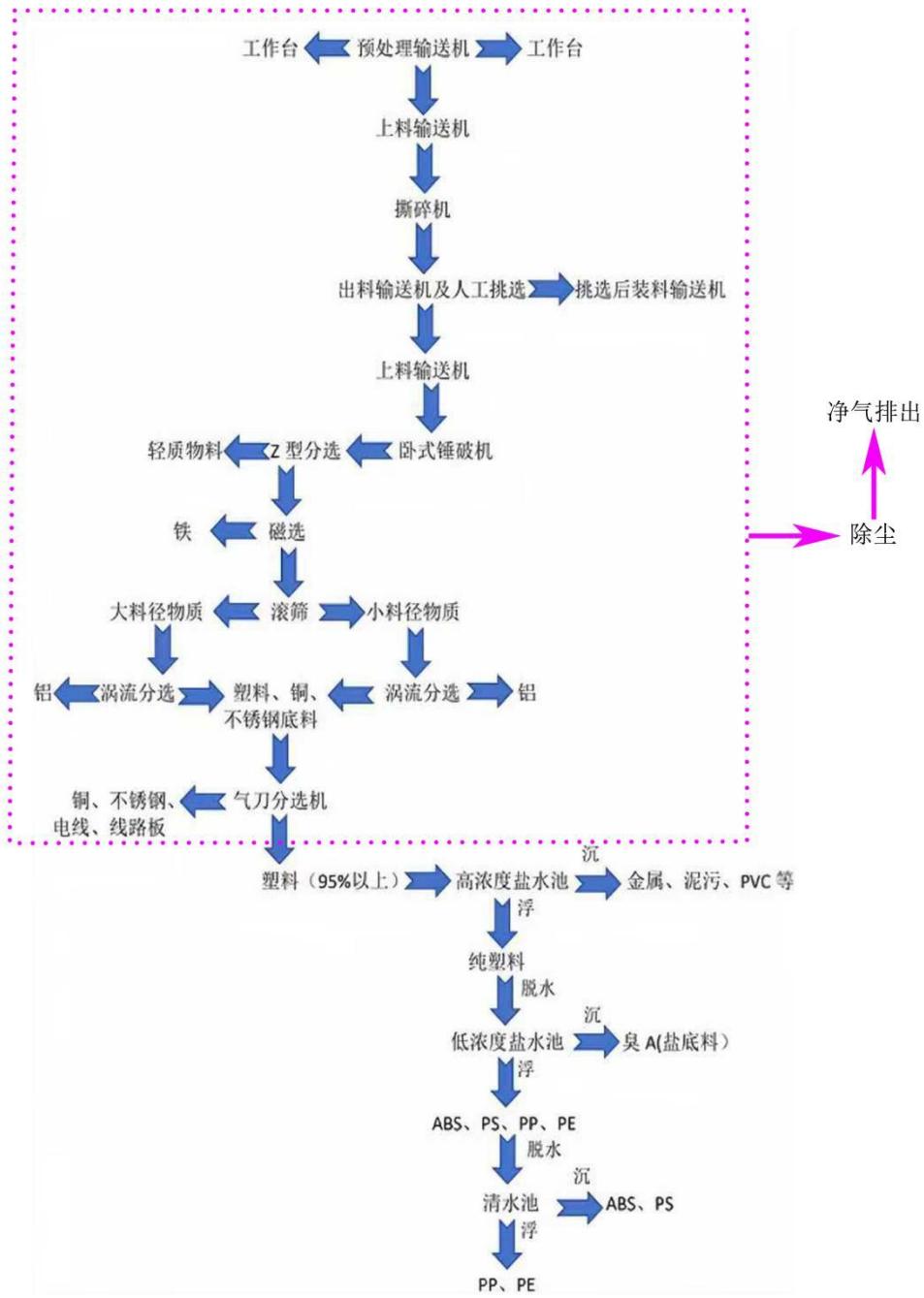
废旧液晶电视拆解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废旧 CRT 电视、电脑拆解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废旧冰箱拆解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其他 8 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小家电）拆解破碎分选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509-450205-04-01-463229）。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项目在租赁的现有生产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场地清理、车间改造施工、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间的环境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降低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减小噪声影响，严禁在午间及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包装废物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

(二) 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等。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四)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生活污水、平衡盐水等。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平衡盐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水洗废水经隔油池+混凝

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拆解废物(主要包含废塑料、废橡胶、废电线电缆、废电子元器件、废金属、废蒸发器、废散热器、废扬声器、废电机、废液晶板、废屏玻璃、废防爆带、废玻璃、废压缩机、聚氨酯泡沫、废墨水墨盒、废硒鼓、废制冷剂、废水泥块、废冷凝器、废阴极网等)、污水处理污泥、水洗污泥、盐底料等，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妥善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线路板、废荧光管、废荧光粉、废锥玻璃、废管颈管玻璃、废布袋及除尘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浮油等，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

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5年12月31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